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290號

02

03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葉麗琦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吳銘祥

06

0.8

09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侵上訴字第80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5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由

一、按案件是否屬於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各罪之範圍 ,不以起訴書所記載之法條為據,亦不以第二審判決時所適 用之法條,為唯一之標準,而應以起訴書所記載之事實為準 ,並應視當事人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罪名有無提出 爭執,以為審斷。如檢察官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曾提出 非屬於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各款罪名之主張,第 二審法院最後雖仍以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之罪判 決 , 因 檢 察 官 已 於 審 理 時 爭 執 該 適 用 法 條 , 自 得 對 第 二 審 法 院之判決提起第三審之上訴。本件起訴書起訴之事實及所記 載應適用之法條均為刑法第222條第2項、第1項第7款之 侵入住宅強制性交未遂罪,第一審法院亦以相同罪名論罪, 上訴人即被告甲〇〇(下稱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後主張其 侵入住宅之目的在行竊,意不在強制性交;原審審理時亦告 知被告所犯罪名包含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侵入 住宅竊盗未遂,審理後並變更起訴法條,論被告以刑法第22 2條第2項、第1項之強制性交未遂,及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2 罪,且應併合處罰。然檢察官於原審準備程序時已表示:無 變 更 所 引 用 法 條 情 形 , 其 後 於 審 判 期 日 辯 論 時 亦 主 張 被 告 所

稱侵入住宅目的在竊盜係狡辯之詞,應維持第一審判決各等語(見原審卷第114、150、151 頁)。亦即檢察官於原審仍主張被告係犯侵入住宅強制性交未遂罪,而非屬於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之罪,其除就強制性交未遂部分上訴外,就侵入住宅竊盜未遂部分自得併提起本件第三審之上訴,合先敘明。

- 二、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論被告以犯侵入住 宅竊盜未遂及強制性交未遂2罪,各判處有期徒刑8月及2年 ,並定其應執行刑,固非無見。

01

02

03

甲○○稱:『你要幹什麼?』,甲○○即萌強制性交之犯意 , 出手 搗 住 A 女 之 嘴 巴 , 要 求 A 女 不 要 叫 , 並 以 另 一 手 壓 住 蓋著棉被之 A 女肩膀,使 A 女無法動彈, A 女因而挣扎抵抗 , 甲○○則向 A 女侗稱: 『不要叫, 再叫就殺死妳, 我知道 妳家沒有人,只有妳1個』等加害A女生命、身體之言詞, A 女聽聞後仍持續反抗,惟甲○○亦持續對 A 女施以強制力 ,試圖親吻A女,及將手伸入A女之衣服內,撫摸A女之上 半部乳房,A女趁甲○○欲對其親吻之際,咬傷甲○○之嘴 唇, A 女與甲〇〇在抵抗掙扎當中, 雙雙跌落床下, A 女再 趁甲○○搗住其嘴巴的手稍微鬆開之機會,咬傷甲○○之手 指,甲○○乃掐住A女之脖子,迄A女幾近窒息時,經A女 妥協不再呼救,甲○○始鬆手,甲○○並向A女表示:『我 給妳10萬元,妳跟我做愛』等語,然因A女向甲○○稱其已 60餘歲,甲〇〇始出於己意停止強制性交行為之實行而未遂 , 並 自 行 開 門 離 去 」 (見 原 判 決 第 2 頁) 。 可 見 被 告 著 手 強 制性交行為, 遭 A 女激烈反抗並被 A 女咬傷後, 進而掐住 A 女 頸 部 , 嗣 在 A 女 妥 協 不 再 呼 救 後 始 鬆 手 。 亦 即 被 告 強 制 性 交之未能得逞,似係因A女之上開反抗,其時強制性交之實 行行為,是否即屬未遂?至於被告旋即提出「我給妳10萬元 ,妳跟我做愛」之要求,並於A女告以:「我60幾歲了捏」 後(見第一審卷第303頁A女之陳述)離開現場,其是否因 A 女之年齡而影響其繼續強制性交之犯意?依一般人之觀點 ,於存在該等情形時是否通常不會繼續其行為?此關乎被告 所為係屬刑法第25條第1項之普通未遂,抑同法第27條第1項 之中止未遂,自有究明之必要,原審未予釐清,逕認被告係 中止未遂、即嫌率斷。

五、以上或為檢察官上訴指摘所及,或為本院得依職權所調查之事項;且因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 基礎,原判決上述違背法令,既影響事實之確定,有事實治 欠明確之處,本院無從據以為裁判,或為法律適用當否發 斷。檢察官之上訴,尚非全無理由,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

0	1		更	審	之	原	因	0	至	於	被	告	上	訴	意	日日	質	疑	原	判	決	認	強	制	性	交	部	分
0	2		係	中	止	未	遂	,	卻	未	審	酌	是	否	免	除	其	刑	為	不	當	云	云	,	固	無	可	取
0	3		,	然	原	判	決	既	有	上	開	違	誤	,	就	此	而	言	,	亦	應	認	被	쏨	之	上	訴	為
0	4		有	理	由	,	併	予	敘	明	0																	
0	5	據上	論	結	,	應	依	刑	事	訴	訟	法	第	39	7	條	`	第	40	1	條	,	判	決	如	主	文	0
0	6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6		日	
0	7											最	高	法	院	刑	事	第	八	庭								
0	8													審	判	튽	法	官		林		立		華				
0	9																法	官		謝		靜		恒				
1	0																法	官		楊		真		明				
1	1																法	官		李		麗		珠				
1	2																法	官		林		瑞		斌				
1	3	本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	4																			書		記		官				
1	5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11		日	